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2 樓國際會議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01,740,94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74,7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3,000,000 股之 71.14%。

主席：尤義賢董事長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仁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明正

獨立董事：陳惟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慶苗

獨立董事：劉吉雄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已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2 年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附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7,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1,0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3%；反對權數 59,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4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1,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4,9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62,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3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6,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17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3,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7,57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62,6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8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2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46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20757 發言摘要：

視訊會議對於年長及數位落差的股東不具便利性，請公司說明。

主席回覆摘要：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作業規則，視訊會議是輔助實體股東會的選項，並不會影響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會謹慎評估是否採行。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①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

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②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④ 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

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②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③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



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3年5月29日證保法字第1130002106號函指示說明如下：

本案擬就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約占本公司私募後資本額之25.91%，然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前一年之董事席次無發生重大變動，另適逢董事屆期改選，其董事席次變動仍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復以就本公司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

不致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無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170,5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1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3%；反對權數 355,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9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8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四屆董事應選十一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作業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141,546,757權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30,963,683權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130,828,591權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130,567,471權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以真	130,482,233權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129,993,289權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129,255,234權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128,999,543權
獨立董事	陳惟龍	20,744,044權
獨立董事	林慶苗	20,356,075權
獨立董事	吳佳漣	20,303,119權

**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378,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9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4%；反對權數 89,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8%；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3,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7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3,238 仟元，與 111 年度 470,153 仟元比較，成長 18%。112 年度本期淨損 48,040 仟元，每股虧損 0.35 元。

在多元化、競爭激烈的休閒旅遊市場中，本公司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經營策略，以設施打底、主題化的活動規劃、靈活的票價運作、加上分階段推動的財務改造計畫成效顯現，營收增長有成，112 年虧損較去年減少。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112 年新冠疫情解封後造成出國旅遊潮大爆發，預期這股風潮將延續至今年，持續排擠國旅市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5%，是近 15 年次高紀錄，加上電價和薪資不斷調漲、變本加厲的缺工問題，在在考驗國內觀光休閒產業的經營。

面對國內休閒旅遊市場種種內外挑戰，本公司 113 年經營上，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短期策略，同時亦積極開拓佈局，規劃具有突破性的中長期營運計畫，分階段務實地推出各項業務增長計畫。

### （一）營運策略：

1. 創新主題商品和展演活動，增闢環教綠意空間；持續聯手國內外知名 IP 品牌，推出集客性設施和主題活動，創造營收。
2. 強化商品策略與品牌定位，推陳出新風格化餐宿主題，開拓新客源。爭取環保飯店標章認證，朝向綠色旅遊永續經營。
3. 持續推動相關企業資源整合，活化樂園前山區閒置資產，建構分齡分眾友善遊憩空間，分階段開發新商品、新市場、新客層。

4.規劃未來性沉浸式體驗設施，以五年時間分階段分區調整營業場域，提升休閒遊樂設施科技化。

5.翻轉主題樂園既有經營模式，遊樂事業朝多元化、百貨化、廣場化，打造無距離感、多樣性、全客層的全新休閒遊樂體驗。

(二) 管理策略：

1.持續輕資產投入之營業策略，現有設施轉型擴大遊樂效益，適當調節資本支出，維穩中求成長。

2.強化公司治理及組織管理，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提升各單位專業力、應變力、競爭力和科技力。

3.強化人才庫，延攬行銷、業務與營業人才；優化人力資源和政策，提升各單位組織效能。

4.擷節費用，精進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成本；落實推動 ESG 各項計畫，善盡環保與社會企業責任。

5.調整營業模式，朝多能工降低人力成本；持續推動無人商店和數位化智慧園區，降低營業成本。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審查報告書。

惟公司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已督促公司對財務及業務提出改善計劃，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慶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未來營運發展。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1,767,569,570 元。
  - (3) 銷除股份：176,756,957 股（含私募普通股 43,478,214 股）。
  - (4) 減資比率：59.562869%。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含私募普通股 295,172,870 元）。
2.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058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 以 112 年 3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39260 號函核准，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3) 以 112 年 4 月 25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新股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開始櫃檯買賣。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0587 號函辦理，依來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112 年度損益預估達成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12年1~12月份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	達成%
營業收入				
主題樂園	282,425	305,668	(23,243)	92.4%
渡假飯店	270,813	305,007	(34,193)	88.8%
營業收入合計	553,238	610,674	(57,436)	90.6%
營業(損)益				
主題樂園	(21,744)	9,611	(31,355)	-226.2%
渡假飯店	8,361	53,735	(45,374)	15.6%
營業(損)益合計	(13,383)	63,346	(76,729)	-2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657)	(40,368)	5,711	85.9%
稅前(損)益	(48,040)	22,978	(71,017)	-209.1%
所得稅	-	-	-	0.0%
本期(損)益	(48,040)	22,978	(71,017)	-209.1%



(2) 預估損益達成差異說明：

112 年度整體營收 553,238 仟元較預估營收落後 57,436 仟元、達成 91%，因成本及費用較預估超支約 4%，致營業損益較預估少賺多虧、差異 76,729 仟元，業外財務成本因財務改善較預估減少 5,580 仟元，本期淨損 48,040 仟元較原預估淨利 22,978 仟元、落後 71,017 仟元。

受到疫後報復性旅遊影響，國際旅遊業已恢復且於 2023 年強勁反彈，國內因疫後出國旅遊大爆發，直接衝擊國旅市場，且因物價、薪資持續上漲，加上電價調高，使得觀光產業整體營運成本墊高；本公司 112 年度主題樂園營收較同期成長 5%、渡假飯店亦成長 34%，然因成本及費用相對增加，致本期仍呈虧損、但已較同期大幅降低 45%。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維穩中求成長、積極開拓佈局，並規劃具突破性的中長期營運計畫，分階段推出各項業務增長計畫。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61,270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55%，造成負債比率達 75%，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

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

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

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060,227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55%，造成負債比率達75%，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 其他事項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劍湖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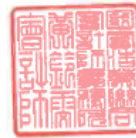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2,461,156,502)
加：	
112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48,039,91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22,036)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57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保留盈餘	(41,4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85,548,884)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b></p> <p><b><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b><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b>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對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p>

<p>業股務代理機構。</p> <p><b><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b></p> <p><b><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b></p> <p><b><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b></p> <p><b><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b></p> <p><b><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b></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b><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b></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b></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第一項修正股東簡稱。</p> <p>二、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七、八項作業辦法。</p>
--	--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

本條為新增，明定視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p><u>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相關作業辦法。</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相關作業辦法。</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b></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第六項略 <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b></p> <p><b><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b></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第六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七、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九至十二項。</p>
--	--	------------------------------------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四、五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b>第十九條</b>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之資訊揭露。</p>
<p><b>第二十條</b>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地址。</p>
<p><b>第二十一條</b>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之斷訊處理。</p>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p><b>第二十二條</b></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為新增，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之權利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b><u>第十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b></p>	<p><b>第十九條</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p>

## 應募人名單

###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	關係人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蛟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0.33%	關係人
	洪玉英 8.3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7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4.45%	關係人
	楊雯娜 2.22%	關係人
	張志毓 1.75%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關係人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 2.03%	無
	林容瑜 1.80%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4%	無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關係人
	陳冠如 1.3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 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鏡仁	愛之味(股)公司 副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夢幻山(股)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志鴻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鏡亮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冠如	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鳳凰城堡文化(股)公司 董事長
		和園育樂(股)公司 董事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洪明正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董事
		夢幻山(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陸醒華	靖天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華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家和興(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福懋油脂(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尤義賢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惟龍	愛之味(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佳滄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